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8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唐鑫炳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潘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主体责

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公司治理、规范财务管理、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逐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出具《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已提交至深圳证监局。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